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如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总金额

公司2024年度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55.71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89.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3.15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66.1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38.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7.41
合计	2,455.71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其余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主要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是指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是指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 2024 年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96.43 万元，为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93.15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金额为 188.09 万元，其余为账龄组合计提。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 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8.72 万元,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计提。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 2024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7.41 万元,主要系市场变化和工艺技术革新等因素,对子公司吡唑一期项目部分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455.71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34 万元,减少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088.34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